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順淵
代　理　人　謝明訓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代　理　人　賴怡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順淵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是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以免責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務人如無同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不以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為必要。
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事件進行清算，嗣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經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在案，有前開清算事件卷宗可稽。本院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進行調查，並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中債權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以：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將其應繼承之遺產權利無償移轉予母親楊施秀子，該遺產分割協議業經本院112年度竹簡字第229號民事判決撤銷，足

認有詐害債權行為，且未據實陳報財產，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又債務人陳稱每月由母親資助生活費，卻曾表示將遺產分予母親後，即未再給付母親生活費，前後陳述矛盾；長鑫公司於清算程序僅受分配新臺幣（下同）15,819元，受償比例僅0.5759%，而債務人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近10年，仍應努力清償，於受不免責裁定後，亦得依同條例第142條規定另行聲請免責等語，主張不應准予免責。

三、關於消債條例第133條部分：

㈠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須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始足當之。清算開始後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者，即不符合該條要件，不能僅因清算受償比例偏低，即認應不免責。

㈡查債務人前於聲請清算時陳報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工作，仰賴母親每月資助17,000元維持生活，原開始清算裁定並參酌其所得及勞保投保資料，認其所述堪信。就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收支情形，債務人每月無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縱將親屬資助款列入收入計算，亦無不同。是本件欠缺上開清算開始後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之要件，自無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㈢至長鑫公司所指債務人尚未達退休年齡一節，僅係就其年齡推測尚具工作可能，尚不足證明其實際有未陳報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更不能逕將抽象勞動能力換算為已取得之收入。另債務人所述「未再給付母親生活費」，係指其未再支出款項予母親；「由母親資助生活費」，則係指母親給付款項予其，二者給付方向不同，並非當然矛盾，尚難據此認其生活費來源之陳述不實，或另有足供清償之收入。

四、關於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部分：

㈠該款係以債務人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為不免責要件。是否該當，應就行為時點、財產歸屬、債務人之主觀故意及所生損害分別認定，不能僅因其於清算前所為財產處分曾遭債權人訴請撤銷，即逕認構成本款事由。

㈡查債務人之父楊德進死亡後，債務人與其他繼承人就其遺產所為分割協議及相關物權行為，固經本院112年度竹簡字第229號民事判決撤銷。惟該分割行為係於110年12月15日所為，早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與清算程序中對清算財團財產所為隱匿、毀損或不利處分有別。上開撤銷判決所處理者，係原遺產分割行為有無妨害債權保全，與本件免責審查之要件並不相同。

㈢又原開始清算裁定已記載前開撤銷判決，並明確認定債務人就其父遺產仍有可供清算分配之財產權利，足見該遺產權利於清算開始時已在法院調查範圍內。嗣其應有之遺產權利亦經納入清算財團，依法處理分配，並無證據足認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另有隱匿、毀損或不利處分該財產，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是長鑫公司僅援引前開遺產分割及撤銷判決，尚不足認定債務人有本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五、關於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部分：

㈠該款除須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外，尚須因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始足構成。故財產陳報縱有欠缺，仍應審認其是否出於故意，以及該欠缺與受償損害或程序重大延滯間有無因果關係，不能僅以陳報不完整即逕為不免責之裁定。

㈡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縱未完整陳報前開遺產權利，惟本院於裁定開始清算前，已取得前開撤銷判決並審酌其內容，且於開始清算裁定中明確記載該遺產權利可供清算分配，嗣亦據以進行清算。依卷內清算財團財產調查、處理及分配資料，

尚無因前開陳報欠缺，致該遺產權利遭遺漏而未供債權人受償，或致財產價值減損、增加必要費用，或有其他實際受償損害之情形，亦無因此重大延滯清算程序之事實。

㈢是縱認債務人之財產陳報有欠周延，仍不足認其已符合本款全部要件。長鑫公司未具體指出前開陳報欠缺究造成何項受償損害或重大程序延滯，經本院調查亦無從認定，自不得僅以前開遺產分割曾經撤銷，推論債務人有本款不免責事由。

六、長鑫公司另以受償比例甚低，及債務人可於受不免責裁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清償一定數額再聲請免責為由，反對免責。惟清算程序係將債務人依法應供清償之財產公平分配，並就其剩餘債務是否免責為審查，法律並未以達一定受償比例作為第132條免責之一般要件。第142條則係就已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之債務人，另設其嗣後聲請免責之途徑，並非授權法院於欠缺第133條、第134條事由時，先為不免責裁定，要求債務人繼續清償。故上開意見，均不足作為不免責之依據。

七、綜上，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查，亦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事由。本件清算程序既已終結確定，爰依同條例第132條規定，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致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魏翊洳